幸福家庭樂書香

一、課程目標：配合教育部「幸福家庭樂書香」計畫，培訓家長與故事志工具備運用繪本進行親子共讀的基本知能，並能在家庭、學校、圖書館中推廣親子共讀活動。

二、活動方式：藉由講述、示範及實際演練，協助成員學習更多親子共讀的方法及技巧，並能實際運用於生活中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05.07.27、105.08.03、105.08.10、105.08.17（三）18:30-21:00

四、研習地點：家庭教育中心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）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對親子共讀有興趣之家長及故事志工，以30人為限。

六、研習費用：每人300元整（全程參與者，於課程結束時贈送繪本一冊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逕向家庭教育中心報名（親自、電話、傳真報名均可），費用請於報名後三天內繳交（親自至現場繳交或以現金袋郵寄），否則名額不予保留。報名表請至本中心網站（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）下載。
TEL:3323885-22 FAX:3333063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日期、時間 | 講題及課程內容 | 講師、職稱 |
| 1 | 105.07.27(三)18:30-21:00 | 有感繪本選擇與多元運用（選擇適齡適宜，大小讀者皆有感的繪本，並根據繪本主旨設計創意活動，啟動幼兒閱讀興趣）※課程說明與分配小組 | 林培齡三之三國際文教機構總編輯 |
| 2 | 105.08.03(三)18:30-21:00 | 共讀的準備、方法與技巧－戲劇篇（藉由肢體開發與聲音表情的引導，認識繪本裡的戲劇元素，幫助幼兒融入故事情境） | 陳玟伶飛天巴士兒童劇團團長 |
| 3 | 105.08.10(三)18:30-21:00 | 共讀的準備、方法與技巧－魔術篇（透過魔術遊戲，學習繪本共讀與生活科學的關聯，經由好奇引起閱讀動機） | 吳俊輝閱讀與科學魔術工作者 |
| 4 | 105.08.17(三)18:30-21:00 | 精采共讀－實作與展現（現場引導共讀實作，小組討論展現繪本共讀形式，成為閱讀帶領達人，達成愛閱家庭的幸福目標） | 林培齡三之三國際文教機構總編輯 |

* 本活動可登錄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、「教師研習時數」及「愛的存款簿學習護照」。

---------------幸福家庭樂書香「有感繪本～共讀知能研習」報名表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年齡 |  | 職業 |  |
| 學歷 |  | 電子信箱 |  | 電話 |  |
| 您目前的子女數　　　　　人，年齡分別是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歲您最常說故事的場域：□家中　□學校　□圖書館　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參加此次活動的動機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如何得知此活動訊息：□藝文手冊　□活動簡章　□親友介紹　□Facebook粉絲專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活動海報　□網路　　　□電子報　　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報名方式：□電話報名（　　月　　日）三天內繳費　□親自報名　□寄現金袋備註： |

報名表請傳真至家庭教育中心03-3333063（請於傳真後電話確認）或e-mail：family@ms.tyc.edu.tw，費用請於報名後三天內繳交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學歷、電子信箱、電話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	1. 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	2.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	3. 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來電03-3323885行使相關權力。
5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6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

**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**

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

電話：03-3323885　傳真：03-3333063 【印刷品】